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民事判決

108年度豐簡字第647號

原告 君亞科技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穆明忠

被告 席匯機械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雅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08年11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50,000元，及自中華民國108年8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2,650元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甲、程序事項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應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乙、實體事項：

壹、兩造之主張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其執有被告席匯機械工程有限公司所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支票一紙，票面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50,000元，詎屆期提示未獲付款，爰依票據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票款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且提出支票及退票理由單影本附卷為證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貳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一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支票及退票理由單影本附卷為證。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，視同自認；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

準備書狀爭執者，準用第1項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，且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之規定，於簡易訴訟程序亦適用之。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復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依前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票據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法定利息，即屬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本件判決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6款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，所為被告敗訴判決，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參、據上結論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8 日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
法 官 林新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8 日
書記官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日 (中華民國)	支票號碼	付款人	發票人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付款提示日 (中華民國)
1	108年8月5日	ATC0000000	臺灣土地 銀行豐原 分	席匯機械 工程有限 公司	250,000元	108年8月5日